

合同编号：ZC2023-05001

神木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子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采购合同

甲方： 神木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乙方： 陕西子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神木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经友好协商，现就下述产品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具体如下：

1、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头盔	龙《《	定制款	顶	70	276	19320.00	
2	防火鞋	龙《《	定制款	套	70	475	33250.00	
3	头灯	龙《《	定制款	个	70	210	14700.00	
4	森林防火服	龙《《	定制款	套	70	1660	116200.00	

5	风力灭火机	龙《《	背负式 DYH-FL-51T	台	70	4790	335300.00	
6	风水灭火机	龙《《	背负式 DYH-FL-51T (风水)	台	80	4950	396000.00	
7	二号工具	龙《《	DYH-2PHP	个	260	40	10400.00	
8	防火手套	龙《《	铝箔款	双	70	136	9520.00	
9	铁锹	军剑	尖头	把	260	39	10140.00	
10	铁扫把	龙《《	DYH-3PHP	个	260	42	10920.00	
11	水泵	龙《《	DYH-QS-1	台	5	2250	11250.00	
12	对讲机	TYT	TP-690	个	40	1160	46400.00	
13	卫星手持终端	乐众	P2	台	85	9760	829600.00	
14	卫星手持终端	星联天通	T950	台	10	15360	153600.00	
总计（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1996600.00								

2、货物和数量

2.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相关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设备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设备具体要求》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承诺的质量标准低

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如果没有上述可参照的标准，则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并且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适当的警示说明。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996600.00）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相关税费在内，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本项目一次性支付价款：

（1）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包装与运输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风险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交付与验收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约定货物；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货物交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货物中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交甲方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约定或甲方实际需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数量、质量等）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采取退换、补足等措施；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产品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相应货物规定有质量保证期的，则以相应规定为准）。

7.2 质保措施：质保期以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在相关书面文件签字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怠于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用户操作不当或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将只收取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7.3 售后响应时间 10 分钟，简单问题应立即解决。较难的专业问题和现场服务解决时限不得超过 3 天。

8、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或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赔偿。

8.3 乙方交付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退换、补足、返工等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未通过

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赔偿。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改正或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起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0、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子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